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莊翊群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8019
傳真：(02)2701-8482
電子信箱：icchu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090008091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5260000M109000809102-1.pdf、315260000M109000809102-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」及本局「關注船舶清單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轄管之公協會及產業、會員參酌，並宣導業者勿租傭或提供補給予清單內船舶，以免蒙受不必要之損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港法第19條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克盡國際成員義務，配合聯合國制裁北韓之決議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亞太區域安全，「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」船舶一律禁止進入我港口；涉嫌違反聯合國北韓禁令船舶(即本局「關注船舶清單」)，亦原則禁止進入我國港口，且該2清單船舶均不得於我領海與鄰接區內滯留。
- 三、本局「關注船舶」倘欲申復應由該船船東或運送人，自行或委託船代公司、律師提出。申覆書範本及旨揭2清單之電子檔均至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訊息發布/最新消息/航港局，歡迎自行下載。



四、「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清單」資料來源，詳以下網址

<https://www.un.org/securitycouncil/sanctions/1718/materials/1718-Designated-Vessels-List>

- 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
- 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本局港務組、本局企劃組、船舶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

2020/10/05
08:28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